

六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

附件 15-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嘉禾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G234 嘉禾路段危桥改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G234 嘉禾路段危桥改建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湖南瑞安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6576.6981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45.9753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湖南瑞安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7日

备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